

#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 亿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根据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亿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7°06'29.6"，北纬 38°13'59.5"。项目总投资概算 25000 万元，实际工程投资 25000 万元。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9117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亿块页岩砖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亿块页岩砖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30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以“莎环函字[2013]30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6年7月，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亿块页岩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2021年9月，新疆晨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亿块页岩砖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250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111.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4%。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111.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4%。

### （四）验收范围

对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亿块页岩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页岩砖生产时砖窑中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堆煤场、堆料场、煤研石和页岩运输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焙烧烟气经双碱法除尘脱硫脱氟后通过20m高烟囱排放，处理后的烟尘、二氧化硫均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二级标准限值（SO<sub>2</sub>：300mg/m<sup>3</sup>、烟尘：3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氟化物：3mg/m<sup>3</sup>）；堆煤场、堆料场、煤研石和页岩运输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设置围墙并洒水抑

尘，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粉尘（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text{ mg/m}^3$  的要求；对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text{ mg/m}^3$  的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球磨机、搅拌机、破碎机设备等，企业对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方法，对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安装弹性橡胶衬垫或底座等以减少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合格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渣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作由奥斯曼·玉苏普主管，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相关环保档案统一进行收集整理，交由档案室统一保

存、管理，做到运行记录齐全、环保档案管理严格有序，各类文件名目清晰、有档可查。重点岗位设有《设备操作规程与保养》、《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

## （2）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①废气、固废污染源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页岩砖生产时砖窑中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堆煤场、堆料场、煤矸石和页岩运输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设置围墙密闭堆存并洒水抑尘；对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点（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217\text{mg}/\text{m}^3$ 、2#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3#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4#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51\text{mg}/\text{m}^3$ ，各监测点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焙烧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烟尘最大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浓度限值（烟尘： $30\text{mg}/\text{m}^3$ ；SO<sub>2</sub>：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标准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无法监测到有代表性的样品，故此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合格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渣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21.04t/a， $\text{NO}_x$ ：25.78t/a；实际总量  $\text{SO}_2$ ：21t/a<21.04t/a， $\text{NO}_x$ ：25t/a<25.7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都采取的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环境不会造成不利的影晌。

### 六、验收结论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亿块页岩砖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的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过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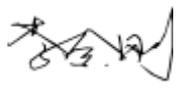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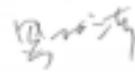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在应急预案备案前尽快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和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并按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3) 规范排污口设置，规范建设采样平台，按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莎车县雅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